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張惟欽  
電話：02-82367082  
傳真：02-82367079  
電子信箱：s901505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210602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60213A00\_ATTCH2. ods)

主旨：為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法作業，請於文到  
10日內填列「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 
措施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旨揭修法作業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公務人員，除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提供安全及防護措施外，另依現有法律或自行訂有相關安全或衛生防護措施規定，如提供機具、設備、實施教育訓練或安全防護等規範，填寫旨揭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以作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法作業參考。
- 二、為利完整蒐集各機關回復之資料，請貴機關彙整所屬機關資料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復旨揭調查表，如有自訂相關規範並請檢附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